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71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鄧介榮

被告 楊美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,75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9,7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現金卡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大眾銀行與原告於民國107年1月間合併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，本件債權應由原告概括承受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9年1月19日向大眾銀行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、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現金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僅於支付命令異議狀陳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，嗣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為任何聲

01 明或陳述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
03 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4 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現
05 金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6 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08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09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6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10 擔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5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6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18 書記官 蔡凱如